

泓展(香港)有限公司

全自動培養皿生產線

招標表格

招標編號：GTT20250003

(2025 年 3 月)

項目名稱：

全自動培養皿生產線採購

招標機構：泓展(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發出招標文件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截標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下午 1 時正

開標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下午 5 時正（逾期遞交的文件不予受理。）

結果公佈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以書面通知各投標者。

另外，亦會在我司網頁：<https://www.gtech.hk> 公佈。

郵遞或親自遞交投標文件地址：（郵寄需確保文件在截止時間前送達）。

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16W 333 室

標書之合約期：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投標須知

1. 投標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 1.1 投標書
 - 1.2 「商業登記證」副本
 - 1.3 投標人必須是合法的公司或代理商，具有相關設備的供應或生產資質
 - 1.4 擁有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能夠提供快速響應及解決方案
2. 投標文件簽署人須為該公司之授權人士。
3. 如投標文件上有任何刪改，必須由投標文件簽署人加簽、填上日期及公司蓋印。
4. 投標文件須以密封的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

信封面須註明『投標文件 — 泓展(香港)有限公司 全自動培養皿生產線採購』。
5. 未完成或資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
6. 逾期遞交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任何原因(如寄失)，我司恕不負責。
7. 我司保留權利於開標後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文件之內容。
8. 我司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或任何投標文件之權利，而無須交代原因。
9. 我司將以書面通知中標者。如發現中標者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我司有權取消其中標資格，並選擇第二名的中標者，或取消是次投標。
10. 我司將保存所有投標文件不少於 3 年。
11. 除了用於是次投標中作審批，投標文件不會被轉移或使用於其他目的。但中標的投標文件，其內容及條款，將作為履行合約的一部分。
12. 投標者簽署本投標文件，將被視為已經細閱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

B. 招標範圍與內容

本次招標採購的設備類別和數量如下：

設備名稱	數量	說明
全自動培養皿生產線	2	用於培養皿的生產

請參閱及填寫以下招標表格：

技術參數要求	備註內容	是否符合（是/否）
生產能力： - 每小時生產不少於 2000 個培養皿		
培養皿規格： - 支持多規格生產：可生產直徑 70mm、90mm 等多種規格的培養皿，並支持快速切換規格		
培養液灌裝功能： - 配備培養皿自動放皿及上蓋功能 - 配備培養皿自動灌裝功能 - 配備高效能冷凍模組，確保培養液溫度可短時間下降至指定要求 - 配備高效能風乾模組，確保培養液可短時間凝固 - 配備培養皿自動關蓋功能 - 配備成品數量計算功能 - 配備自動化收集成品功能 - 配備噴碼功能，支持成品底盤噴碼，二氧化碳激光噴碼 - 支持多種類型的培養液自動灌裝，灌裝精度誤差不超過 $\pm 0.5\text{ml}$ - 配備紫外線或其他高效消毒模組，確保培養皿的無菌環境		
密封功能： - 配備百級塵流罩，確保培養皿的生產在無菌環境下進行		

控制及安全功能： - 配備 PLC 控制系統，支持觸控屏操作，參數可視化設置與調整 - 配備速度控制功能，方便變頻調速 - 配備報警功能，故障報警 - 配備多重安全保護措施，如急停裝置、防護罩等 - 配備緩衝區，分隔 2 種類別的產品 - 配備傳輸帶，長度規格（10 米以上） - 低噪音設計，操作時聲音不超過 80 分貝		
清潔與維護： - 設備需易於拆卸與清潔 - 配備模組化設計，方便後期維護與升級		

C. 售後服務承諾

項目	內容
保修期限	1 年
軟體更新	保修期內
備品備件供應	提供備品備件
免費培訓	提供免費培訓，如提供操作與維護培訓
預防性維護	投標者應對保修期後的年度維修進行報價，以供考慮。應列出建議的備件清單。
緊急性維護	48 小時內到場
技術支持	提供終身技術支持

D. 投標人基本信息

項目	內容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號	
公司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E. 投標報價表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港幣)	總價(港幣)	交貨期
全自動培養皿生產線	2			
合計		總價(港幣)		

F. 投標人附加承諾

填寫投標方的其他承諾內容，例如更長的保修期、更短之交貨期等。

--

G. 評分方式

總評分根據：

- i) **技術符合性評審**： 確保所有投標設備完全滿足技術要求（50%）
- ii) **商務評審**： 根據價格、質量、交貨期、售後服務等進行綜合評估（50%）

中標原則：

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人中標。

H. 付款條款

1. 訂金

- 金額：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10%
- 支付時間：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
- 付款方式：銀行轉賬、支票等

2. 第二期付款

- 金額：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20%
- 支付時間：檢查產線生產進度後 30 天內
- 付款方式： 銀行轉賬、支票等

3. 第三期付款

- 金額：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40%
- 支付時間：收到貨物後 30 天內
- 付款方式： 銀行轉賬、支票等

4. 第四期付款

- 金額：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20%

- 支付時間：完成安裝後 30 天內
- 付款方式： 銀行轉賬、支票等

5. 最終付款

- 金額：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10%
- 支付時間：完成測試後 30 天內
- 付款方式： 銀行轉賬、支票等

4. 附加條款

- 所有付款應在收到發票後進行。
- 我司有權要求安排中標者安排交付部分貨物，供應商需於繳交訂金後 3 個月內交付貨物。

I. 貨物不能供貨條款

- 不能供貨：**是指中標者未能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地點、數量和規格將貨物交付給我司，或交付的貨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無法在合理期限內進行整改。
- 中標者責任：**若中標者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短缺、管理不善、內部問題等）導致貨物不能按時或按要求供貨，中標者需承擔以下責任：
 - **通知義務：**應在發現不能供貨或可能延遲供貨的情形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司，並說明具體原因及預期解決時間。
 - **補救措施：**中標者應在我司合理要求的期限內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貨物供應，如調整生產計劃、尋找替代供應商等。
- 違約賠償：**若中標者無法在我司要求的合理期限內解決供貨問題，則中標者需承擔以下違約責任：

- **違約金：**每日按合同總金額的 1% 支付違約金，賠付總額不超過合同總金額的 20%；
 - **替代採購費用：**若我司因中標者不能供貨而需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相同或替代貨物，中標者負責承擔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
 - **直接損失賠償：**中標者需賠償因不能供貨導致甲方的直接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停工損失、合同違約損失等。
- iv. **合同解除：**若中標者在交貨限期內仍無法履行合同，我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中標者解除合同，並要求中標者賠償損失。

v. **除外條款：**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政府政策變更等）導致中標者無法供貨，中標者可免除違約責任，但需立即通知我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後，中標者應盡快恢復供貨，並與我司協商合理的供貨計劃。

vi. **我司的權利與選擇**

- **選擇替代供應商：**當中標者無法供貨時，我司有權選擇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相同或類似貨物，並要求中標者承擔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
- **保留追責權利：**我司保留向中標者追究因不能供貨而導致的其他損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利潤損失等。

vii. **爭議解決**

若因貨物不能供貨而產生爭議，雙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如協商不成，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仲裁結果為最終裁決，雙方均需遵守。

viii. **其他約定**

本條款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合同其他條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條款未盡事宜，雙方可另行協商補充，補充條款與本條款具有同等效力。

J. 其他事項

本標書最終解釋權歸招標單位所有。

投標人須確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實性，如有虛假資料，將取消其投標資格。

K. 終止合約

雙方如要終止服務協議，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L. 防止賄賂條款

投標者、投標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我司僱員、董事會、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上述的利益輸送，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我司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須為我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M. 查詢

聯絡人：張色超先生 / 鄭震山先生

電郵：keith@gtech.hk / william@gtech.hk

電話：2562 1982

N. 聲明與簽署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並完全理解招標文件的全部內容，所提交資料真實有效，如有虛假，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投標人名稱	簽字/蓋章	日期